學年碩士班學生進階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

學校督導審核表

系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＿＿ ＿＿ ＿＿

|  |
| --- |
| 實 習 機 構 名 稱 |
|  |
| 實習總報告修訂日期 | 學校督導老師意見 | 老師簽名 | 系辦簽收 | 繳交日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學生將實習總報告交予學校督導老師審閱時，應附加本審核表，經學校督導老師於意見欄書明「同意」後，方得交到實習作業室給實習助教簽收。
2. 學校督導老師若認為該報告有修訂必要，請於意見欄書明並退交學生修訂；每次修訂需在表格上下一列寫上提交日期，直到審查同意。